

請擇一傳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(單位)(如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、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、海巡署偵防分署臺北查緝隊等)
 ※密件 傳真或電子郵件信箱：

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法定責任人員通報表

非司法警察之通報人員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(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)有**急迫需救援**情事，請立即通知110協助，並明確指出疑似被害人所在地點，以利勤務指揮中心指派當地之司法警察人員立即前往救援。

通報人	法定責任通報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民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政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事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政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政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政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業從業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(例如：漁業勞動檢查員、訪查員、船舶運輸管制員等)						
	法定通報單位名稱							
	通報人員之姓名			職稱			電話	
	通報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
	受理單位	(由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填寫)			受理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疑似被害人	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證號		
	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國籍人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人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澳門居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人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菲律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國家：)						
	聯絡電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
	戶籍(聯絡)地址：							
聯絡人	協助疑似被害人安全之聯絡人							
	姓名：	電話：		與疑似被害人關係：				
疑似遭迫害之犯罪事實	一、發生時間：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
	二、發生地點：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	三、疑似犯罪事實簡述：							
備註	一、本表各欄位資料請盡量完整填寫，尤其係疑似被害人資料，以利司法警察救援及案件偵查。 二、依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，包括漁業勞動檢查員、訪查員及其他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；船舶運輸管制員及其他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；經內政部公告指定之人員。 三、依人口販運防制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9條第3項規定，司法警察機關對於通報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。司法警察人員如有違反保密情節，依相關法令懲處。 四、依本法第43條規定，第9條第1項規定人員(即上述欄位中法定責任通報人員)，如無正當理由違反通報責任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 五、依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照片、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；另依本法第39條第5項規定，違反上述保密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							

